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确认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至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永亮、朱晨亚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确认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至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本次发行的授权持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